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 (高凱傑)	 各論 考證(概要) 何昀峯
 行政法(概要) 韓律 (康皓智)	 政治學 初錫 (蘇世岳)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公債 張政 (張家璋)	 稅法 施敏 (張麗芬)
 審計 陳仁易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陳世華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心理學(概要) 黃以迦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中、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據此，申請人有依法定期限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義務，如申請人不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者，即依同法（舊法）第79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假設國人某甲於國外結婚後6個月，該（新法）第79條經修法而變更處以新臺幣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罰鍰，故後法比較前法顯有更重之行政罰。申請人於結婚後1年，始回國申請辦理結婚登記。

試問：行政機關應依戶籍法第79條之新法或舊法來處罰申請人？並請申述其理由。（25分）

<p>試題評析</p>	<p>本題測驗「從新從輕原則」此一行政罰法之重要原理原則。 「從新從輕原則」乃由行政罰法第5條加以規範，此一條文，在2022年5月30日有所修正，嶺律師於課程中均有說明（甚至，在選擇題誘答班時，特別強調此一條文之新舊法對照）。此一題目，平心而論，無論是否知悉2022年5月30日之修法，應不影響答案之結論，惟於閱卷時，閱卷委員難免於評分時，亦會端詳考生所援引之條文為新行政罰法第5條或舊行政罰法第5條，而略微影響評分。就此而言，本題在測試學意義上，提醒我們準備國家考試時，遇傳統爭點、核心條文修正時，務必加倍注意。 另，本題為民國111年03月22日之行政函釋「法律字第11103504600號」之原型，雖於考場作答上，未必要依照函釋見解作答，但在日後國家考試之準備上，必須注意法務部之函釋。</p>
<p>考點命中</p>	<p>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24~7-25。 2.《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15~7-23。</p>

答：

本題涉及應以戶籍法第79條之新法或舊法處罰申請人之問題，其考點在於行政罰法之「從新從輕原則」，惟須先強調者，無論依照舊戶籍法第79條或新戶籍法第79條處罰申請人，其前提均在於申請人具備可罰性，倘若其不具備可罰性，即不應處罰之（如其於結婚後一年內並無回國辦理登記之期待可能性，此際即不應處罰）。

本題所聚焦者，乃「從新從輕原則」之相關問題，以下遂以此為核心，加以論述：

本文以為，若依照行政實務，行政機關應依戶籍法第79條之「新法」加以處罰申請人，惟本文認為應依照戶籍法第79條之「舊法」加以處罰申請人，理由如下：

（一）從新從輕原則：兼談2022年5月30日之修法

2022年5月30日修正行政罰法第5條，修正後條文為：「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修正前，原條文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修正前後，行政罰法均採取「從新從輕原則」，差異僅在於修正前所適用者，乃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後（現行法）所適用者，乃行政機關「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二）現行法採「從新從輕原則」之理由

原行政罰法以「最初裁處時」之法律裁處之，其理由在於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等到之後法規做出有利之變更時，可以適用較有利之新規定而改為較輕之處罰。

然查，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且查提起行政救濟係受處罰者之權利，自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故2022年5月30日修正，改為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

(三)本件涵攝¹1.行政實務上依照「新法」裁罰²

我國行政實務上，針對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從新從輕原則，認為其適用係以「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為要件，如行為人同一個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正在進行中，尚未終了，法規之處罰規定變更，因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未完成，仍屬行為時，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據以裁罰。因而，本件既申請人尚未登記，即尚未履行其戶籍登記之義務，行政實務上認為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尚未終了，則仍屬行為時，而無涉從新從輕規定之適用。

因而，倘若依照我國行政實務之見解，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據以裁罰。

2.本文觀點：應依照「舊法」裁罰³

¹ 嶺律師個人認為，在結論上未必要採取實務見解之結論作答，惟本題涉及「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與行政罰法第5條間之關係，此應在考卷上敘明，告知老師掌握此一問題意識。不過，在國家考試上，或許穩紮穩打寫行政函釋，避免開花，亦是一種作答方式；但補習班提供詳解時，自然可以更全面的說明此一試題，使考生因應未來考試，既係如此，於擬答作答時，本文採取二說併陳，且不採取實務見解之作答，提供考生另一種思考模式！

² 請參閱法務部「法律字第11103504600號」，要旨為：「按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從新從輕原則，其適用係以「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為要件，如行為人同一個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正在進行中，尚未終了，法規之處罰規定變更，因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未完成，仍屬行為時，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據以裁罰。」

詳參：

(1)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上開裁罰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如屬行為之繼續者，應自行為終了時起算。而關於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抑或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前於99年7月21日曾就此議題召開第12次會議討論，惟與會人員意見並不一致。又上開問題，於104年9月3日復經「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五）」（下稱104年座談會）決議，認如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且處於繼續之狀態（行為之繼續），其行為義務既未消滅，違法行為即尚未終了，裁處權時效無從起算，以行為義務消滅之時為行為終了之時，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見解（本部105年9月20日法律字第10503514330號函），嗣經貴部引用104年座談會決議見解並以105年9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50436066號函（下稱105年9月30日函），作成戶籍法上「申請人應履行登記義務而不履行，於其未辦理登記前，其違規行為具繼續性，即不作為狀態之繼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須至其履行登記義務時，方屬行為終了」見解。故申請人違反戶籍法上登記義務之不作為，關於其行為終了及裁處權時效起算之問題，仍應參照貴部依戶籍法規定之意旨及解釋予以適用，先予敘明。

(2)次按本法第5條所定從新從輕原則，其適用係以「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為要件，如行為人同一個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正在進行中，尚未終了，法規之處罰規定變更，因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未完成，仍屬行為時，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據以裁罰（本部96年3月6日法律字第0960700156號函意旨參照）。是本件所詢如依貴部上開105年9月30日函見解認為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尚未終了，則仍屬行為時，而無涉本法上開從新從輕規定之適用。

³ 實務見解之邏輯乃，本題之題示情形為「不作為」之情形，因而，由於不作為之情形尚未終結，而應適用「新法」裁罰，惟嶺律師對於此一見解，抱持懷疑態度。

實務上之所以會提出此一見解，或因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規範有裁罰權時效，其規制重點在於謀求法律關係之盡快確定。一般而言，違規態樣包括「應作為而不作為」與「應不作為而作為」，在後者之情形，有行為之發生即屬違法，可以此計算行政罰法之時效；惟以不作為方式違反行政法作為義務，應如何起算時間，即有困難。

針對此一問題，學說上有二說：（有關此一爭點，除拙作外，學術文獻得以參看蔡震榮、翁瑞鴻(2022)，違規行為何時了？裁罰時效知多少？，月旦裁判時報，第117期，頁19-26）

(1)履行義務時起算說

本文以為，吾國行政罰法乃採行「從新從輕原則」，比較舊法第79條之處罰（300元以上900元以下之罰鍰）與新法第79條之處罰（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之罰鍰），顯然舊法之處罰較輕，為避免適用新法，將使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而破壞法的安定性。於本件之情形，若正確適用行政罰法第5條，應可得出結論：行政機關應依戶籍法第79條之「舊法」加以處罰申請人。

（補充說明：不一定要寫在考卷上）

另，學者李惠宗認為，在本題此種持續不作為而違反作為義務之情形，針對裁罰權時效，應採「裁罰權可行使時起算說（不同於行政實務之見解！）」，李氏認為，公權力之行使應有其界限，包括時間界限（即為時效制度旨趣之所在）。因而，既然行政機關已可行使對人民處罰，而機關不予行使，不問其知悉與否，為維持法的安定性起見，公權力消滅時效之起算自應與得行使之時一致，否則類此出生登記之案件，將產生多年後登記，仍可在其後的3年內再予處罰之現象，其不合乎法理。

若依照李氏見解之邏輯，應以「裁罰權可行使時」作為認定行政罰法第27條之裁罰權時效之問題（既係如此，亦有學者反對實務見解所依循之「履行義務時起算說」），倘若如此，應以裁罰權可行使時之法律認定應適用之法律，若係如此，申請人不作為而行政機關得裁罰時，仍屬「舊法」，而非如同實務見解所言之「新法」。

二、A直轄市都市發展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某民間開發公司B改造該直轄市之某老舊市區。B公司爰於受委託之權限範圍內與甲下水道工程公司締結行政契約，約定甲負責清理、淨化該市區淤積之下水道，而B則於必要範圍內，依法發給甲各項工程許可及廢棄物清理許可。準此，甲若依約向B申請下水道之某工程許可，而B拒絕發給時，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以為救濟？甲如情況急迫，有聲請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時，應向B、A，抑或行政法院聲（申）請那一種類型之暫時權利保護？（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之考點，極為單純，略述如下： 1.履約處分與訴訟類型 2.暫時權利保護類型之判斷 3.暫時權利保護之聲（申）請 本題以履約處分為核心，串連行政契約與行政救濟，測驗暫時權利保護之基礎概念，屬於一整編性之題目，頗具參考意義。
考點命中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3-27～3-28 2.《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110～10-118。 3.《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79～10-96。

採此說學者認為，時效之起算應從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蓋法規規定有應為行為之期間，除非義務已經履行或已無履行必要，否則期間經過，義務也不消滅。因而，在未依限辦理登記之情形，義務應於辦理登記時消滅起算，時效自辦理登記時起算。

(2)期限屆滿時起算說

採此說學者認為，公權力之行使有其界限，為維持法律之安定性，應認為公權力有其時間界線，就此而言，公權力消滅時效之起算應與得行使之時一致。

惟針對此一問題，嶺律師有二個觀點：

其一，行政罰法第27條之裁罰權時效之二學說，得否當然套用到行政罰法第5條，有所疑問。就算可以套用，嶺律師個人亦較支持「期限屆滿時起算說（而非實務見解之履行義務時起算說）」之觀點。

其二，於111年高考此一試題之情形，由於戶籍法第48條第1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課予人民在「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之在法定期限內向機關登記義務。人民可能因為舊法之處罰較輕（300元以上900元以下之罰鍰）而不為登記義務；若適用新法（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之罰鍰），可能有違反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之問題。因而，此一觀點是否得以採納，或有疑問。（若採此一觀點，可能造成行為人「不作為」較「作為」受更不利之評價，法政策上是否妥當，容有研議空間）

綜合以上說明，嶺律師於解題時，暫以從新從輕原則為論述主軸，加以說明此一試題，至於行政罰法第5條與第27條之關係，或在學術上有高度探討價值，日後有機會再為文討論（同學在作答上，如果撰寫行政實務之見解，自然無礙；嶺律師本份詳解，旨在提供另一種思考可能，亦是期許能給不同見解的同學一種鼓勵）

答：

(一)本題涉及「履約處分」與行政爭訟之訴訟類型之關係，茲說明如下⁴：

1. 課予義務訴訟說

- (1)主張「課予義務訴訟說」者，認為既然此時係人民要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由於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文義本就指涉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情形，自也涵括要求行政機關做出履約行政處分的情形。
- (2)主張「課予義務訴訟說」者，亦對於後述「一般給付訴訟說」有所批評，該說認為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後段規範之「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其範圍應限於「財產上給付」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不得擴張解釋為「所有因行政契約而生之給付」，因而不包括「履約行政處分」之情形。

2. 一般給付訴訟說

- (1)主張「一般給付訴訟說」者，認為行政機關乃因為「行政契約（而非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之「依法申請」）」而負有作成履約行政處分之義務，故就文義上，實係符合行政訴訟法第8條之文義。
 - (2)主張「一般給付訴訟說」者，認為訴願制度之目的在於訴願審查機關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與合目的性，惟履約行政處分之作成目的就係「履約」，並沒有違反「合目的性（就是要履約）」之問題，若強求人民提起訴願，不符合訴願制度本旨。且若強求人民提起訴願，將生人民若逾越訴願期間即造成行政處分生形式確定力而不得爭訟之弊端，並且造成人民地位不如行政機關之問題（行政機關不用去訴願），有悖於行政契約中人民與行政機關地位對等之設計。
3. 本文觀點：基於文義，應採課予義務訴訟說，惟在立法論上有調整空間（李建良老師見解）本文認為（學者李建良見解）指出，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履約行政處分，乃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從制度目的來說，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1)惟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須先經訴願程序，則此時形同行政機關有優勢，與行政契約的本質不盡相符（地位對等，豈有審查之理）；且強求人民提起訴願，亦可能因訴願維持原行政機關不作成履約行政處分之決定而延宕人民權利實現的時間，實有種種弊端。
 - (2)針對此一問題，本文（李建良老師觀點）認為妥適的做法應是從立法論上調整，在此種情形，人民得以直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跳過課予義務訴願），採此一立法，則既符合訴訟之目的與訴訟類型的區分，也不違行政契約雙方地位對等之本質。

(二)本題涉及訴訟類型與「暫時權利保護」之類型之關係，論述如下：

1. 決定正確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之方式：以本案訴訟類型為判斷

學理上認為，判斷正確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之方式，乃取決於本案訴訟類型。申言之，倘若本案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與確認處分無效訴訟，則應提起「停止執行」加以救濟；倘若本案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與確認處分無效訴訟外之其他訴訟類型，則應提起「假處分（保全處分）」加以救濟。

由於本題之訴訟類型，無論採本文觀點，而依照課予義務訴訟處理；或從其他學者觀點，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處理，均屬撤銷訴訟與確認處分無效訴訟外之其他訴訟類型，應提起「假處分（保全處分）」並無疑慮。

2. 本件應提起者，乃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之「規制性之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改變現狀（於國家考試考場上，未必要寫到這個考點）

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規範規制性之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功能在於防止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因維持現狀而可能發生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有促進現狀的改變、防止裁判無法及時作成的不利益。本題之目的，乃在於行政機關先暫時改變現狀（先發給施工許可），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之「規制性之假處分」，而非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保全性之假處分」。

區分實益，乃在於若係「規制性之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在必要時，能要求先為一定之給付，參

⁴ 江嘉琪（2006），〈請求作成履約行政處分之爭訟途徑〉，《月旦法學教室》，頁29。

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3項：「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若要求機關為行政行為或給付，則具得為強制執行之「給付效力」。行政機關若不遵守規制性之假處分時，得請求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三)應向行政法院聲請之

假處分僅能向行政法院聲請，不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與停止執行不同！），且只能以「司法裁定」方式產生暫時性的法律狀態。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1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緊急命令係取代或暫停法律之規範，故其不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B)法規命令規範事項雖屬行政機關內部事務，但仍可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C)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產生國內法律效力後，係屬行政法之法源
 (D)行政規則在對人民權利有所限制時，才能例外作為行政法法源
- (B)2 下列何者須有法律或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
 (A)補助國旅 (B)吊銷證照
 (C)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 (D)不涉及重大公益之給付行政
- (D)3 關於訴訟紛爭之解決途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政府機關採購物品之履約爭議，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B)消費者向公營銀行貸款之履約爭議，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C)不服台灣電力公司計收電費之通知，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D)申請購買國民住宅，因資格不符而遭拒絕，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A)4 關於行政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依現行法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行政法人
 (B)依現行法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行政法人
 (C)地方自治團體具有公法人之法律地位
 (D)里長雖經選舉，但「里」不具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
- (B)5 關於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B)委託行使公權力得僅限於私經濟行政
 (C)委託方式得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
 (D)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A)6 稅捐稽徵機關為確認某納稅義務人及其扶養親屬之資料，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A)職務協助 (B)權限委託 (C)權限委任 (D)委辦
- (A)7 下列何者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A)私立學校之教師 (B)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
 (C)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D)公立學校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
- (B)8 關於公務人員之權利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辭職若遭拒絕，因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若不服該決定，應向原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B)於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
 (C)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之
 (D)公務人員不服復審之決定，得申請再審議，若對再審議之決定仍不服，得續提行政訴訟
- (B)9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長官對於下屬收賄罪證確鑿，僅得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處理
 (B)乙公務員表現優異，年終考績獲甲等，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丙機關就所屬公務員之考績案，送銓敘部審定時，若銓敘部發覺有違考績法情事時，銓敘部得自行更定
 (D)丁公務員平日辦公常遲到早退，遲誤公務，應以專案考績，列為丁等
- (B)10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B)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必要時，該機關亦可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 (C)行政機關訂定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時，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而就委辦事項所訂頒之解釋性規定，亦拘束地方政府
- (D)11 關於授權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律得授權以命令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惟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應具體明確
- (B)行政機關訂定授權命令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C)授權命令之制定須符合比例原則
- (D)法律授權制定命令，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
- (C)12 對於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屬於急迫危險之預斷，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
- (B)對於屬於高度屬人性或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司法應採較低審查密度
- (C)行政法院對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包括合法性與妥當性審查
- (D)原則上行政法院對案件事實負有依職權審查之義務
- (B)13 行政機關對於未依法應於行政處分書類中記明理由作出之處分，經過調查後重新補充處分理由者，此等行為在學理上稱為：
- (A)行政處分之撤銷 (B)行政處分之補正 (C)行政處分之廢止 (D)行政處分之轉換
- (C)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3 年內為之
- (B)行政處分經廢止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C)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D)行政處分之廢止，於補償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後始生效力
- (C)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關係？
- (A)行政機關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契約
- (B)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之契約關係
- (C)學生與教育部指定之銀行締結就學貸款契約
- (D)主管機關與志願役士兵約定最少服役年限
- (C)16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死亡後之行政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死亡後，其納稅能力消滅，無須再予以徵繳
- (B)行政機關課以義務人履行公法上義務之怠金，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由繼承人繼承
- (C)罰鍰義務人死亡後，仍得就其遺產，進行行政執行
- (D)行政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僅得依民事執行程序，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A)17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飲酒駕駛汽車，為警攔查，發現其吐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經裁罰新臺幣10萬元；而涉刑事犯罪部分，另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基於從輕原則，監理機關依法不可事後再裁決命甲補繳新臺幣 7 萬元
- (B)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應停止其進行
- (C)乙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A、B機關均有管轄權，因A機關處理在先，因此依法應由A機關管轄該案件
- (D)行政機關執行行政罰職務之人員，應向違反行政法規定之行為人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A)18 行政執行法有關行政執行即時強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國家賠償
- (B)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C)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D)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 (D)19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原則上應主動公開
(B)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時，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C)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原則上不公開或提供
(D)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 (C)20 依訴願法規定，下列何者得提起撤銷訴願？
(A)請求確認法規命令無效遭拒絕
(B)對已執行拆除完畢之建物拆除處分
(C)對已繳納執行完畢之罰鍰處分
(D)申請公務員迴避遭行政機關駁回
- (D)21 關於訴願決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訴願決定確定後，就該事件，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
(B)訴願決定確定後，就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件，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受其拘束
(C)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D)內政部之行政處分，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內政部為確認其處分是否合法，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D)22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執行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法院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裁定停止執行
(B)訴訟繫屬中行政處分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C)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前，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D)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行政法院不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 (B)23 關於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訴訟案件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B)重新審理之聲請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C)交通裁決事件原則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D)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 (D)24 依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有關國家賠償之成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依法對特定人民負有作為義務而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倘故意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時，有國家賠償之適用
(B)公務員在裁量收縮至零之情況下違反法律規定，此違法不僅是客觀法秩序違反，容有公權利侵害之可能
(C)透過新保護規範理論，得探究系爭規定是否於立法目的上有保護特定之當事人，以為其主張救濟之依據
(D)國家賠償之請求權限於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享有向行政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
- (D)25 下列何者非屬損失補償之適用範圍？
(A)主管機關勘查測量風景區範圍，進入私人土地造成農作物或地上物毀損
(B)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於第三人土地上，限制土地所有權使用收益
(C)學童依法律接種疫苗後發生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
(D)農民依主管機關行政指導休耕某作物後，因該作物價格暴漲，造成農民損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考場限定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